

2009年法硕指导：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二十四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7/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7739.htm

简答题 《唐律疏议名例》中说：“诸八议者，犯死罪者，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流罪以下，减一等。……诸犯私罪者，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当”。请就此予以分析。答：【考点分析】此题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是《唐律疏议》中的等级特权法律制度。唐初统治者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以“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作为立法指导思想，最终完成了礼、法融合的历史进程。在对待职官问题上，一方面强调“三纲五常”的伦理精神，要求官吏道德自律，一方面强调依法惩治官吏的渎职以及贪赃不法的行为。但在具体执行上，除十恶重罪外，又对官僚贵族有所优待，特别是对高级官僚贵族有所优待。题中律条规定的是有关贵族、官僚等特权阶层犯罪后的减免原则，主要涉及八议、官当等制度。律条的意思是：一、八种高等特权人物犯死罪，该管官吏不得直接审判，而只能将其罪状和身份情况上报中央，由皇帝召集朝臣共同议定，决定如何处罚；犯流罪以下，该管审判官吏可以径行减一处断。二、允许官僚贵族以官职爵位折抵徒刑。如因私事犯罪应判徒刑，五品以上，每一官职抵折徒刑两年，九品以上，每一官职抵折徒刑一年。若因公事犯罪判徒刑，各加一年折抵。“八议”是指：议亲、议故、议贤、议能、议功、议贵、议勤、议宾，是高级官员犯罪须经过特别审议并享受减免刑罚优待的规定。它渊源于西周时

期的“八辟”，秦自商鞅变法后废止。汉末、三国时期，以士族豪门为代表的大地主势力急剧发展，他们要求把自己的利益反映至法律上，则出现了特权法的发展，代表他们利益的曹魏政权在制定新律时，将其载入国家大典，形成了“八议”之制。“八议”制度写入国家大典，使高级官僚地主贵族取得了凌驾于国家法律之上的司法特权，充分体现了法律适用方面的贵贱尊卑等级秩序。此制以后各代相承，直到清朝末年才正式废止。官当是指中国封建社会享受“八议”特权以外的官僚贵族犯罪后，允许以其官职或爵位折抵徒刑的特权制度。它正式规定在《北魏律》和《南陈律》中。南陈的官当制度相对系统完备，《陈律》规定：凡以官折抵徒刑，同赎刑结合使用，如官员犯罪应判四年至五年徒刑，准许以官职当徒两年，剩余年限仍服劳役；如判三年，准以官抵徒刑两年，另余一年可以用钱赎罪。官当制度是典型的官僚贵族特权法，集中反映了当时大地主势力所掌控的政权以法律形式维护自身特殊利益的要求和主张。不过由于它与君主专制集权制度及其对吏治的干预控制存在矛盾，因而被元、明、清三代法律所淡化。（请尊重知识产权，本文由北京安通学校提供）

题中所涉及的“八议”、“官当”的刑罚原则源于儒家“刑不上大夫”的等级差别思想，是儒家伦理在法律中的重要体现。唐律中大量的这种相关法律规定，全面且完美地将儒家法律思想法律化，将法律制度儒家化，使法律制度与儒家思想水乳交融般地合二为一，从而标志自汉代开始迈向儒家化发展道路的中国古代法律，经过数百年的努力，到此终于完成。“一准乎礼”成为它最具代表性的特征。【注意】唐初统治者鉴于隋朝因暴政滥刑导致灭亡的教训，十分

重视法制建设，其法律体系形式的多样化和体系的完整性达到了中国古代立法的巅峰。其成果《唐律疏议》更是中国法制史上的经典之作。《唐律疏议》是长孙无忌等奉皇帝旨意，以《武德律》、《贞观律》为蓝本而修撰的。它是我国现存最早、最完整的封建法律著作，集之前上千年中国古代法律之大成，成为宋元明清历代制定和解释法律的蓝本，并对当时中国周围的国家，如日本、朝鲜、越南等国的法律发生过重大影响，是我们今天了解和研究中国古代乃至东亚国家古代法律的基本史料。历年来都是考试的热点。而《唐律疏议》完成了礼法结合的进程，它以礼为中心，以君主专制、等级特权制度为支柱，全面规范封建社会关系，构建起比较和谐的封建法律体系。因此，对唐律“一准乎礼”的特色应该深刻把握和认识。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